

## 安庆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 着力整治道路交通突出问题

为扎实推进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着力整治全市道路交通突出问题，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护稳定，安庆公安交管部门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安庆公安交管部门针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责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国省干道、县城通往乡镇的主要道路、山区道路以及易堵、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联合交通、应急、属地政府，对各种显见隐患和潜在风险坚

持滚动排查、动态清零、预防为先、化解在前。

严格路面秩序管控。以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城乡结合部周边路段及辖区城乡涉酒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路段，以辖区涉酒交通事故多发时段为重点时段，采取错时勤务、异地互查、随机抽查、精准拦截等方式，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检查频率。以整治酒驾醉驾为牵引，同步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疲劳驾驶、假牌套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城乡结合部、乡镇集市周边道路等重点路段，组织开展流

动执法、突击检查，严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

严管城市交通乱象。以示范路口和主次干道为重点，突出早、晚高峰期间警力的加密加强和管理的常态长效，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两轮电动车闯红灯、不各行其道、不戴安全头盔、乱穿乱行等各类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

广泛宣传警示曝光。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六个有”措施，密切警媒协作，广泛宣传“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理念，呼吁广大交

通参与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抵制危险交通行为。持续开展“一盔一带”“拒绝酒驾”“五大行动”等主题警示教育，及时曝光交通违法典型案例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情况，震慑警醒广大驾驶人、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深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完善农村地区“一栏一标语”固定式阵地建设，推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安全素质提升、抵制酒驾醉驾公益倡导活动。

安畅

## ◆ 安全提示

致全市中小  
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暑假已经结束，迎来了开学季，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广大学生家长要时刻关注孩子们的出行安全，并以自身实际行动，为孩子们做出表率。

1、安全走路。不要随意横穿道路；走路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要靠路边右侧行走；不要在马路上结队并行；过马路时应走斑马线，并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在没有过街设施的地方应左右观察，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安全骑车。未满12岁不能骑自行车，未满16岁不能骑电动车；不要在开放道路上学习骑车；骑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或靠右侧路边行驶；不闯入机动车道，不逆向行驶；不要骑车载人，不要骑车并行。

3、安全乘车。乘车时要待车辆停稳后，从车辆右侧有序上下车；不要将身体部分伸出车窗外；不乘坐超员、无牌无证车辆，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不搭乘非法营运的电动车、摩托车。

4、安全表率。家长应模范带头遵守交通法规，骑乘两轮电动车须佩戴安全头盔，杜绝闯红灯、过街不走人行横道、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陋习。

为了您和孩子的平安，让我们共同携手，创造更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宣



8月30日，安庆公安交管部门交通安全宣讲团深入东部新城帝伯格次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民警讲解、观看事故典型案例、答题奖头盔、正确佩戴头盔等多形式互动，提高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安畅

## ◆ 警民连心

## 望江交警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

## 电影下乡送安全 文明出行记心间

8月31日晚，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士派出所“所队联动”，深入辖区高士镇高士村开展“美丽乡村行 交通安全电影下乡”宣传活动，该村两委积极支持并挨家挨户通知村民前来观看。

电影放映前，宣传民警通过与群众面对面宣讲，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特点和身边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

案例以案释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讲解无牌无证、酒驾醉驾、抢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规范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警示广大村民从案例中汲取教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确保平安出行。同时提醒广大村

民，为了自己、亲人、朋友和公共交通安全，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共同创建安全文明出行环境。

当晚活动中，民警为村民播放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望江县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等警示教育视频，得到了广大村民的支持和好评。

通讯员 胡红松 詹高

## ◆ 农村五大曝光

## 驾车闯红灯被路过网友举报

## 交警快速查证后依法查处

8月26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网友微博反映的情况，经过调查取证后对一名闯红灯的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桐城市城区海峰路与居巢路交叉路口因为道路条件限制没有设置固定式交通信号灯，但为了保障交通安全，交警在路口中间放置了一个移动式交通信号灯。25日11时

许，驾驶人余某因急于办事，在通过该路口时看到没有什么车辆，以为没有电子警察监控抓拍，就直接驾车闯红灯通过该路口，余某的违法行为被路过的群众通过交警微博进行了举报。

桐城交警接到举报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确认了余某

驾车闯红灯的交通违法事实。随即民警联系上余某，通知其到交警队接受处理。余某到队后承认了其25日11时在该路口闯红灯的违法事实，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大队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余某依法进行了处罚。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